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普瑞奇、公司、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普瑞伯	指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仲	指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普瑞奇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公司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瑞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普瑞奇挂牌以来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普瑞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普瑞奇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9人，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瑞奇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2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一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第一大股东、实际 控制人			
1	张叔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第一大股东、实际 控制人	16,500,000	16,500,000	现金
合计	-	-			16,500,000	16,5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证券账号	是否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 要求	与公司及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叔威	11010219440106 ****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1020750 02	是	是，公司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 董事长、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联董事张叔威回避表决，其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普瑞奇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为每股1.1元。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股东的净资产为48,190,477.12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362,517.5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8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13《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价格。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0元/股。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2021年11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工作。发行股份22,000,000股，每股1.00元，募集资金22,000,000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所处行业、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与意向投资者的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叔威作为公司董事，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办理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议案，此次拟发行22,000,000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关联方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2	偿还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普瑞奇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65号）。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2,000,000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1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6号验资报告。2021年12月3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1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2,00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68,940.92
具体用途：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2、支付发行费用	292,000.00
3、支付采购款	7,976,940.92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41.39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3,736,100.47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普瑞奇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p>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p>(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p> <p>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p> <p>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变更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p> <p>公司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以及合理性。</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p> <p>(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16,5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13,720,000.00元，支付房租租金2,550,000.00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30,000.00元。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4,514,034.88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13,720,000.00
2	支付房屋租金	2,550,000.00
3	发行费用	230,000.00
合计	-	16,500,000.00

以上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叔威	26,900,000	43.39	自然人
2	李岩	11,200,000	18.06	自然人
3	刘冬立	5,000,000	8.06	自然人
4	马永清	4,800,000	7.74	自然人
5	龙佩凤	4,000,000	6.45	自然人
6	陆汝洁	2,800,000	4.52	自然人
7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19	合伙企业
8	于红	2,400,000	3.87	自然人
9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3.71	合伙企业
	合计	62,000,000	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叔威	41,900,000	54.41	自然人
2	李岩	11,200,000	14.55	自然人
3	刘冬立	5,000,000	6.49	自然人
4	马永清	4,800,000	6.23	自然人
5	龙佩凤	4,000,000	5.19	自然人
6	陆汝洁	2,800,000	3.64	自然人
7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38	合伙企业
8	于红	2,400,000	3.12	自然人
9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99	合伙企业
	合计	77,000,000	100.00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发行后股东张叔威持股比例为54.41%，超过5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普瑞奇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普瑞奇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金龙

闫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项目组成员：

张浏松

张浏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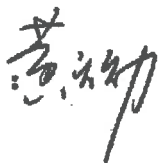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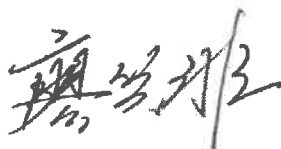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